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376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13 室
立法會馬逢國議員

馬議員：

體育、文化、演藝及出版界對修訂《逃犯條例》的關注

5 月 29 日致保安局的來信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業界的言論、出版及創作自由

《基本法》對言論、出版、學術研究、新聞、文學藝術創作等自由作了充分保障，今次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不會改變這些保障。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針對犯了嚴重刑事罪行的罪犯，並非體育、文化工作者，也非一般市民百姓。《逃犯條例》對可移交罪行規定為有關罪行要符合「雙重犯罪」的原則，即在請求方及被請求方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根據《逃犯條例》第 2(2)(b)條：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 (i) 屬附表一指明的任何類別；並且
- (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 12 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就特別移交安排而言，有關「雙重犯罪」的原則亦載於《條例草案》中的新條文第 3A(5)條。在確定某罪行是否屬於移交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法律都構成犯罪，須要考慮被尋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而決定，不論雙方的法律對該罪行所規定的構成因素或定義是否相同。簡言之，「雙重犯罪」的原則是以「行為」論定。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可被移交，取決於該行為或不作為本身是否在香港同樣構成刑事罪及符合《逃犯條例》第 2(2)(b)條的規定；否則，便不屬可移交的罪行。

適用期限及檢控期限

移交逃犯安排是處理涉及特定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士，涉及的罪行必然是逃犯過去所犯的罪行。特別移交安排下的可移交的罪行，必須是《逃犯條例》附表一其中 37 項罪類之內，可判最高刑罰為七年或以上監禁的可公訴罪行，而且必須完全符合上文所述的「雙重犯罪」原則。當局建議的修訂不會令原本並非罪行的行為變成罪行，也不涉及「追溯」的問題。有意見提到的「追溯期」，以我們理解，是指就《條例草案》生效前干犯的罪行，設定一個「適用期限」，亦即訂明修訂只適用於過去某時間之後發生的罪行。《條例草案》沒有為本港的可移交罪行設定適用期限，設定適用期限的做法有機會導致部分案件(包括台灣謀殺案在內)的移交請求因喪失法律基礎而不能處理，及損害國際社會及市民大眾對政府打擊嚴重罪行的信心。

就「檢控期限」而言，在普通法下，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刑事罪行，除法例另有明文指明外，一般沒有「檢控期限」。在一些實行大陸法的司法管轄區，其刑事法律或有「檢控期限」。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制（可奉行包括普通法或大陸法）及刑事罪行的檢控期限皆不盡相同，香港與其進行移交之前，都會要求該司法管轄區確認，有關的移交罪行在該方法律下的有效檢控期限（即自罪行發生後可予檢控的期限）尚未屆滿，這是適合的做法。若罪行已過了檢控期限，香港不會與之進行移交。

一個罪行在請求地有沒有檢控期限，又或檢控期限多長，須視乎當地法律而定。就內地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章訂明刑罰的時效。該法的第 87 條指：

“犯罪經過下列期限不再追訴：

- (一) 法定最高刑為不滿五年有期徒刑的，經過五年；
- (二) 法定最高刑為五年以上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的，經過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經過十五年；
- (四) 法定最高刑為無期徒刑、死刑的，經過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後認為必須追訴的，須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

稅務問題

《條例草案》建議下的特別移交安排所涵蓋的 37 項罪類均屬相對嚴重、涉及司法的維護及履行國際公約責任等的罪行。該 37 項罪類不包括課稅有關罪行。

貪污問題

行政機關及法庭在處理每宗移交逃犯的個案時，有法定責任就「雙重犯罪」的原則及每宗個案的案情及證據作嚴謹審核及把關。任何外地罪行，必須在香港亦屬刑事罪，並符合《條

例草案》建議訂明的 37 項罪類所涵蓋的罪行，及可判刑期七年或以上監禁的可公訴罪行的條件。若有關行為因在本地法律下不構成刑事罪，例如，有關行為不具有構成相關罪行的不誠實意圖、或只涉及民事責任，或在請求一方已過了該罪行的檢控期限，香港都不會移交。政府會確保每一宗移交個案皆完全符合《逃犯條例》的所有要求及證據充分，才會考慮啟動移交。

政治罪行

這次修例不會改變香港過去 22 年來行之有效、有政府及法庭嚴格把關的移交逃犯制度，所有《逃犯條例》下的人權和程序保障會維持不變，包括以下與「政治」相關的拒絕移交理由：

- (一) 涉及政治性質的罪行；
- (二) 有關的移交要求是由於為該逃犯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他的目的而提出的；或
- (三) 或該逃犯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若行政機關接到請求後，認為個案或所涉及的罪行屬以上三項的其中一項，不會啟動移交程序。香港的法庭獨立公正，依照法律審判案件，不受任何干涉，亦不受政治影響，是移交程序的重要把關者。若逃犯認為他的移交個案屬以上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不應被移交，他可以在交付拘押的公開聆訊中提出證據，讓法庭考慮及裁決，法庭有即時釋放疑犯的權力。而假若法庭判令把他交付拘押，他也可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並在申請的聆訊中提出這些證據，讓法庭考慮。同樣，他也可在其後行政長官考慮是否作出移交令時，就這些理由提出申述。

行政長官角色

《逃犯條例》訂明行政當局（包括行政長官）及司法機關的把關角色，以確保證據充分及每宗個案皆符合現行《逃犯條例》下的各項規定及人權保障才考慮移交。行政長官有法定的責任審視每宗移交請求，在程序的最初階段考慮是否啟動有關的移交程序，及在最後階段，在充分審視所有因素後，考慮

是否發出移交令。若請求方未能符合相關規求，行政長官在最初階段有全權決定不處理請求方的移交請求，而在最後階段也可拒絕發出移交令。行政長官必須依法作出所有決定及執行相關責任。行政長官依據《逃犯條例》所作出的所有決定，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下是可以被司法覆核的。

公平審訊

《條例草案》的建議並非只適用於內地，而是適用於任何尚未與香港訂有長期協定的司法管轄區。《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的新條文第 3A(1)條訂明：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而如該等安排載有任何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則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條文所規限。"

因此，特別移交安排除了必須符合《逃犯條例》的各項規定外，如個別情況需要，可在安排加入條文，以進一步限制可移交的情況（例如額外保證）。政府在與請求方訂立特別移交安排時，除了確保移交安排符合《逃犯條例》內的條文及其中的人權保障外，會考慮請求方是否會提供公開審訊，及可因應情況，在移交安排的協定文本中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適當地訂明請求方需給予承諾：

- (一) 受刑事控告者（下稱「疑犯」）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 (二) 要求方須迅速以一種疑犯懂得的語言詳細地告知對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質和原因。
- (三) 疑犯有相當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
- (四) 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

- (五) 疑犯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他自己所選擇的辯護人進行辯護；如果他沒有辯護人，要通知他享有這種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為他指定辯護人，而在他沒有足夠能力償付辯護人費用的案件中，不用他自己付費。
- (六) 疑犯可訊問或業已訊問對其不利的證人，並使對疑犯有利的證人在與對他不利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出庭和受訊問。
- (七) 如疑犯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翻譯員的援助。
- (八) 疑犯不被強迫作不利於他的證供或強迫承認犯罪。
- (九) 對少年的案件，在程序上應考慮到疑犯的年齡和幫助他們重新做人的需要。
- (十) 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
- (十一) 在疑犯按照最後決定已被判定犯刑事罪而其後根據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確實表明發生誤審，他的定罪被推翻或被赦免的情況下，因這種定罪而受刑罰的人應依法得到賠償，除非經證明當時不知道的事實的未被及時揭露完全是或部分是由於他自己的緣故。
- (十二) 疑犯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
- (十三) 如移交要求涉及的刑事罪行並非發生於請求移交國境內，而根據被請求移交國的法律，後者對這種刑事罪行並無域外管轄權，則可不作移交。

(十四) 基於人道主義因素，如被要求移交者的年齡、健康和其他個人情況，可考慮不移交。

若請求方未能符合相關要求，行政長官有全權決定不處理請求方的移交。上述額外保障／承諾將按情況需要寫在個案式移交的協定中，其文本會交付法庭，法庭會就交付拘押作公開聆訊。按照《條例草案》的建議，任何特別移交安排須受該等寫在個案式移交的協定中的額外保障／承諾所規限。再者，當事人若認為協定列出的保障／承諾有不足之處，或他的權利會因此而受損，可以在司法覆核程序中提出讓法庭考慮。

修例目的

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目的是要處理兩個現實問題：(一) 2018 年初在台灣發生的一宗香港人涉嫌謀殺另一名香港人的案件；(二) 同時堵塞香港整體刑事司法事宜協作制度的漏洞，包括地理限制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

現時《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和台灣，因此我們沒有法律基礎處理該宗台灣殺人案。另外，《逃犯條例》下啟動個案式安排的程序，須以附屬法例將香港與請求方所簽的協定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後始能付諸實行。在實際操作上，基於執法需要，在逃犯被逮捕直至帶到法院前，個案需要迅速及保密執行。若與請求方就個案移交所達成的協定須先刊憲及進行立法審議，在刊憲時不能避免地披露逃犯及個案細節，這會驚動逃犯逃逸。而且在附屬法例審議過程完結前(最少 28 天，最長 49 天)，當局不能拘捕逃犯，這會嚴重影響逮捕逃犯的執法行動。

台灣殺人案說明，類似的嚴重刑事罪行，絕對有可能在任何與香港未有長期協定的地方發生，問題只是何時何地，以及哪個是不幸的受害人。事實上，因為沒有法律基礎，我們共有五宗嚴重刑事案件(包括台灣殺人案)未能處理，過往亦因此拒絕了九宗外國個案移交請求。我們有必要盡快填補現時制度上的缺陷，不容許嚴重罪犯藏身於香港以規避法律制裁，並對我們的安全構成威脅。

《條例草案》建議改善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以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取代經立法會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不切實可行操作模式，以在完全保密及快捷的情況下，啟動特別移交程序。一直以來，在過去移交逃犯的實際操作上，移交個案均是由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把關及處理。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移除個案方式移交安排的地理限制，使法例適用於所有未與香港特區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修訂有助堵塞現時特區在移交逃犯及刑事法律協助上的制度缺口，避免香港變成逃犯可避罪的地方，也有助加強特區政府與其未有長期協作安排的地方的合作，使移交逃犯及刑事法律協助的機制更有效及全面。

保安局局長

（徐詩妍



代行)

2019年6月7日